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23 日,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诸暨梵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梵宏")与方东晖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诸暨梵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14,4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97%)以 25.26 元 / 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方东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收到诸暨梵宏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诸暨梵宏	14,400,000	5.97%	0	0%
方东晖	0	0%	14,400,000	5.97%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 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269 期

● 本次赎回金额:5,000.00 万元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17 日,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在 12 个月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269 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5,000.00 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67.81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1,000.00	26,000.00	176.35	35,000.00
合计		61,000.00	26,000.00	176.35	3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73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5,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5,000.00	

注:①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②实际收益中除上述赎回产品产生的收益外,其余收益(27.35 万元)为其它募集资金理财项目的月结收益产生。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122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等实际情况,经管理层研究,现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新增王美女士、蒋伟光先生、蒋小龙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核心技术人员徐宏先生、明成如先生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并持续专注研发体系建设。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因工作调整,原核心技术人员徐宏先生、明成如先生将不再直接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研发,故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1、徐宏先生的具体情况

徐宏先生于 2016 年 5 月加入公司,现任无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研发中心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股权激励等方式直接持有股数 6,332 股。徐宏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1)参与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徐宏先生在任职期内,参与研究并获得知识产权共 13 项,公司享有前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2)履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徐宏先生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徐宏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事项的情形。

2、明成如先生的具体情况

明成如先生于 2015 年 9 月加入公司,现任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副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成如先生通过集中竞价、股权激励等方式直接持股 1,305 股。明成如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1)参与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明成如先生在任职期内,参与研究并获得知识产权共 31 项,公司享有前述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2)履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明成如先生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明成如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事项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根据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新增认定王美女士、蒋伟光先生、蒋小龙先生。上述人员简历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王美女士,出生于 198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7 月 -2016 年 2 月,就职于无锡文思海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技术工程师;2016 年 2 月加入公司,现任产品线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7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蒋伟光先生,出生于 198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12 月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江阴双良恒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12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昆山安博尔机械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14 年 4 月加入公司,现任机械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伟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8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蒋小龙先生,男,出生于 198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江苏速升自动化装配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2015 年加入公司,现任机械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小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3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三)调整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认定王美女士、蒋伟光先生、蒋小龙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由 12 人增加至 13 人。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前后具体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调整前	李文、季斌斌、朱友为、刘伟、马红伟、殷庆辉、解志俊、蒋烜、唐兆吉、徐宏、明成如、刘世挺
本次调整后	李文、季斌斌、朱友为、刘伟、马红伟、殷庆辉、解志俊、蒋烜、唐兆吉、刘世挺、王美、蒋伟光、蒋小龙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专注的技术创新及积累,借助于信息化建设,已经建立了比较成熟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已经形成了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专业研发团队,具备良好的人才梯队基础。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影响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已经完成,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持续创新,始终将技术和研发视作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和团队的建设,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公司的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123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标项目和中标金额: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划焊一体机项目"招标,中标金额合计约 1.55 亿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3.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风险提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取得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划焊一体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将在 2023 年 3 月开始交付,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中标项目将对 2023 年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划焊一体机项目"招标

中标总金额:约 1.55 亿元(含税)

中标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划焊一体机、叠焊机等的采购项目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勇注册资本:40988.178607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百灵南路 43 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高效太阳能晶体硅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光伏应用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该项目由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4.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 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约 1.55 亿元(含税)。因设备平均验收周期为 6-9 个月左右,受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及验收时间的影响,中标项目将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取得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划焊一体机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 8,000 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2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3 元 / 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宝泉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吴艳芳女士,独立董事强莹女士、桂水发先生、林俊先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00,010,003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6.3 元 / 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1,226.99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3.0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6.3 元 / 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736.2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1.84%。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36.20-1,226.99	1.84-3.07	12,000-2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3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6.3 元 / 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108,743	36.53%	158,378,682	39.59%	153,470,706	38.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3,901,260	63.47%	241,631,321	60.41%	246,539,297	61.63%
股份总数	400,010,003	100%	400,010,003	100%	400,010,003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35,314.3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001.50 万元,流动资产 95,854.53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14.78%、15.75%、20.86%。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0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颖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其个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00%;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颖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卖出其个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329,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25%(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启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其个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00%;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2 日期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启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卖出其个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24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13%(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宝泉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吴艳芳女士,独立董事强莹女士、桂水发先生、林俊先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宝泉先生。2022 年 12 月 19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3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形成本董事会决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宝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3 元 / 股 (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2-034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宝泉先生《关于提议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张宝泉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宝泉先生

2、提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宝泉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3、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价格:不超过 16.3 元 / 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00,010,003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6.3 元 / 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1,226.99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3.0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6.3 元 / 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736.2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1.84%。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张宝泉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张宝泉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张宝泉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镭科技"或"公司")拟与关联方杭州镓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镓谷科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镓谷科技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与云海街交叉口"云创镓谷"8 幢办公用房,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6,921.0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 年,免租期为 2 个月,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合同总金额共计 12,683,610.00 元人民币(含房屋租金、房屋租赁保证金等)。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镓谷科技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拟向镓谷科技租赁其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与云海街交叉口"云创镓谷"产业园 8 幢办公用房,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6,921.0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 年,免租期为 2 个月,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每日每平方米租金为 2.18 元(含税),房屋租赁保证金为房屋总租金的 15%,合同总金额共计 12,683,610.00 元人民币(含房屋租金、房屋租赁保证金等)。

镓谷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郁发新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镓谷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郁发新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杭州镓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磊磊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 3 号 5 幢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 428 号

主营业务:服务:物联网技术、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历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8%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12,203,308.22 元,净资产为 145,514,232.68 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3,647,997.32 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此关联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租入资产,交易标的为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与云海街交叉口"云创镓谷"产业园 8 幢办公用房。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房屋位置: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与云海街交叉口"云创镓谷"产业园 8 幢

房屋所有权人:杭州镓谷科技有限公司

拟承租面积:6,921.04 平方米

运营情况:镓谷科技承诺其为所出租房屋唯一合法出租权人,保证出租房屋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且不存在向二人或二人以上出租的情形,同时保证其所出租房屋及附属设施处于安全、可使用、可租赁的状态并适用于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

权属情况: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租赁价格以杭州市西湖区办公楼市场价格及租赁房屋所在地区周边办公楼、园区定价标准为参考,由公司与镓谷科技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此次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出租方(甲方):杭州镓谷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 2 年,根据乙方选择的租金支付方式,免租期为 2 个月,共计 26 个月,即从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止。

3、租金及支付

乙方选择方式 二 支付租金:

方式一:房屋租金标准为每天 2.18 元 / ㎡,免租期为 2 个月,租金每年递增 6%。租金按季结算支付,乙方需于协议签署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当季租金,并于每季租期结束前 5 日预付下一季度租金。

方式二:租赁期内房屋租金标准锁定为每天 2.18 元 / ㎡,免租期为 2 个月,乙方需于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租赁期内全部租金。

4、其他费用

乙方承租期间,使用该租赁房屋及设施所发生的水、电、通讯、网络、物业管理、车位管理费等费用,由乙方如实按期另行向物业公司交纳。

5、房屋租赁保证金

乙方在 2023 年 01 月 09 日前,向甲方缴纳房屋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为房屋总租金的 15%。租赁期间,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在经甲乙双方确认违约金 / 赔偿金金额后,甲方有权从该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划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 / 或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甲方扣划后将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租赁期满,乙方结清其他费用(若有)后,在乙方依约交还甲方租赁房屋时,甲方将房屋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租赁期未满,乙方提前退租的,房屋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6、房屋交付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2023 年 01 月 01 日前将房屋及原有配套设施完好可使用状态交付乙方使用,并保证租赁房屋能够正常使用。租赁房屋尚未完成该地块不动产权证的办理,甲方承诺将于 2023 年 09 月 30 日前完成不动产权证的办理。

交接时,双方应对配套设施清单和交接前已发生的水、电使用数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交接前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交接后新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房屋修缮与使用

承租期间甲方应负责对因合理损耗无法正常使用的设施进行修缮,以确保乙方可以安全、正常使用。合同期满后,设施的正常合理损耗乙方不负责赔偿义务。

租赁期间在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外观、安全和设施完好的前提下,乙方可对租赁房屋按照公司经营需要进行装修,如涉及墙体等结构改造的,改造内容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拆除;涉及到消防审批等行政部门许可的,亦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应当足额投保该房屋的财产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该房屋主体结构和甲方出资财产的保险受益人为甲方。

租期届满乙方如不续租,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自然损耗和使用损耗除外),乙方房屋装修中添置的无法移走的固定附着物无偿归甲方所有。

8、违约责任

房屋租赁期间,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或甲方延迟交付租赁房屋的,甲方除退还乙方交纳的未使用部分租金并付 3 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外,还须向乙方赔偿装修损失(按合约定月份折旧,计算标准为:乙方装修总费用 ÷ 折旧月份数 × 合同期未使用月份数)。装修总费用的确定以有资质第三方评估为准。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品或进行违法、违规活动,乙方应按 3 个月的租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租赁房屋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且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

9、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于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关联交易协议中已就协议双方的违约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就租赁房屋日后无 法交付的情况做出适当的保护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支付任何金额,公司与交易关联方将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研发、市场等部门人员日益增加,现有办公场所已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需更换租赁场所。镓谷科技的定位为射频产业园,与公司的行业属性适配,且此房屋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地址相隔不远,公司搬入成本相对较低。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系作为公司研发、办公场所,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研发及经营规模。

本次关联交易租赁价格以杭州市西湖区办公楼市场价格及租赁房屋所在地区周边办公楼、园区定价标准为参考,由公司与镓谷科技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此次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郁发新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镓谷科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租赁价格以杭州市西湖区办公楼市场价格及租赁房屋所在地区周边办公楼、园区定价标准为参考,由公司与镓谷科技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此次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议案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臻镭科技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臻镭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交易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臻镭科技本次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臻镭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郁发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郁发新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臻镭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现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超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认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镓谷科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租赁价格以杭州市西湖区办公楼市场价格及租赁房屋所在地区周边办公楼、园区定价标准为参考,由公司与镓谷科技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此次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